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曾繼增

相 對 人 潔瑞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載明請求金額，亦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請求金額，並自行計算後繳納聲請費；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(二)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2紙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